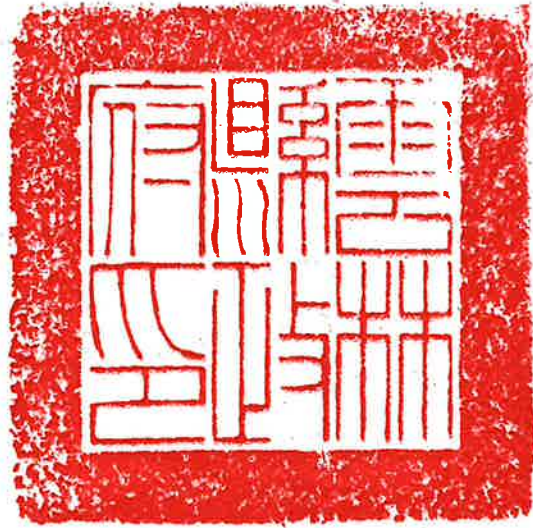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113610556號



主旨：「林內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維護保養監督管理計畫」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九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。

二、委託事項：

(一)監督焚化廠維護保養廠商日常工作。

(二)焚化廠轉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。

(三)焚化廠環境品質現況調查工作。

三、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(05-5526304)。

縣長張麗善